



党风廉政学习材料

(2012年第4期 总第6期)



南港开发公司综合管理部编印
2012年11月

目 录

领导讲话……不断以反腐倡廉建设新成效取信于民 摘自贺国强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第 2 2 次会议上的讲话	(2)
热点关注……反腐国际合作十年路(图)	(3)
廉政先锋……孟英：赤心磨利剑	(9)
环球扫描……廉洁自律“慎”为先	(11)
警示案例……海南 32 岁“杰出青年”贪污 1611 万好处费获无期	(12)
案件点评……廉洁自律“慎”为先	(14)
休闲驿站……为忠诚而歌 ——观《忠诚与背叛》有感	(15)
廉政漫画……惊悚表演	(17)

审 核：王喜明 程 毅

责任编辑：张 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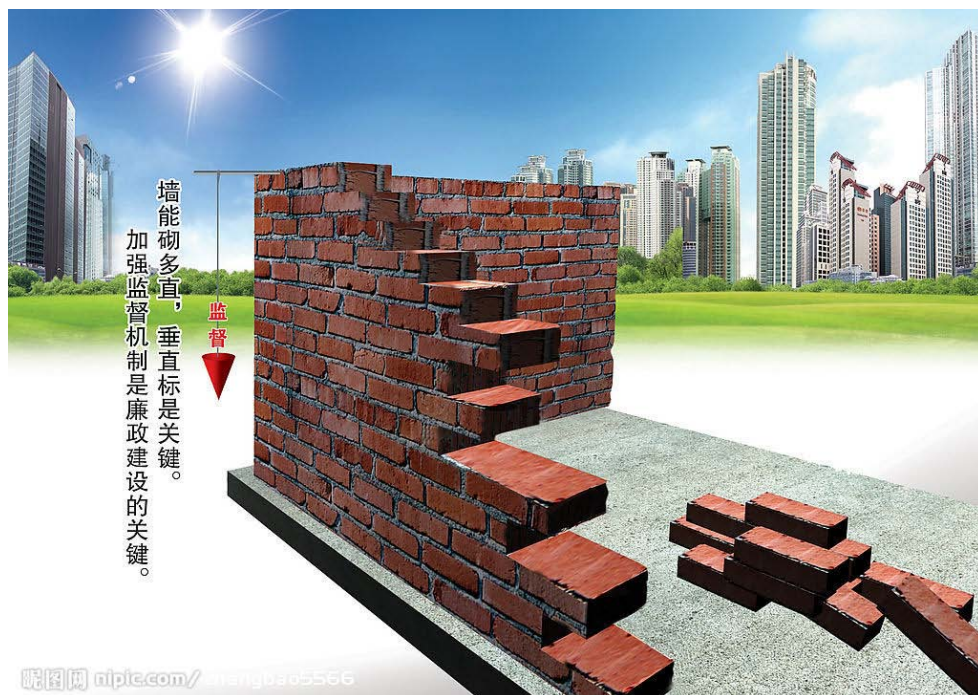
【领导讲话】

不断以反腐倡廉建设新成效取信于民

摘自贺国强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第22次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组长贺国强在日前召开的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第22次会议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全面总结党的十七大以来查办案件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推进改革创新，始终保持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强劲势头，坚定不移反对腐败，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健康顺利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贺国强指出，党的十七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各方面特别是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不断加大、领域不断拓展、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治本功能有效发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取得了新的成绩，积累了新的经验。一是坚持把查办案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保持了惩治腐败的强劲势头，对腐败分子不管涉及到谁，坚决查处，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决不让任何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的惩处。据统计，从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4万多件，结案63万多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6万多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4万多人，坚决查处了薄熙来、刘志军、许宗衡等一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二是坚持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



开展查办案件工作，保证了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三是坚持把查办案件与专项治理等工作紧密结合，推动解决了一批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四是坚持把加大办案力度与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有机统一，促进了办案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五是坚持把查办案件和发挥治本功能密切衔接，增强了惩治和预防腐败的综合效应。六是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查办案件工作，提高了办案工作科学化水平。

贺国强指出，反腐败协调小组是党委组织领导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机制，也是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平台。党的十七大以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正确把握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协调处理党政领导干部重大腐败案件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这条主线，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为顺利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在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重要指示和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出发，积极开展查办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始终坚持科学部署、形成合力，引导督促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判、检察、公安等机关和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查办案件工作；始终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积极稳妥地推进境外缉捕和防止违纪违法国家工作人员外逃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始终坚持健全机构、完善制度，修订完善了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切实加强对地方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的指导，形成了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共同推进查办案件工作的良好格局。

贺国强强调，查办案件是推进反腐败斗争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伴随反腐倡廉建设始终的一项长期任务。我们要进一步搞好经验总结，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改革创新，抓好工作落实，努力提高查办案件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不断以反腐倡廉建设新成效取信于民。来源：新华网

【热点关注】

反腐国际合作十年路(图)

日前，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第22次会议上，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透露，过去5年已有超过66万名党员干部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则有

超过 2.4 万人。这一消息引起多方关注，有外媒援引此消息，认为“在十八大即将召开之际，中共领导人再次重申反腐倡廉的决心”。

近期另一则引起广泛关注的反腐新闻发生在 8 月下旬。

2012 年 8 月 22 日，中央纪委研究室主任李雪勤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引用了一组数据：在 183 个国家和地区中，我国排在第 75 位，比上年略有上升。



2011 年全球清廉指数排行

这组数据来自“透明国际”组织去年公布的“清廉指数”。过去，“透明国际”曾被中国视为“不友好”的组织。如今，这一国际组织的研究成果被中共官方引述。

从某种角度看，对于“透明国际”的态度变化，成为了中国加大反腐倡廉决心的注脚：开放透明的姿态，是反腐倡廉决心的保证。

“透明国际”如何进入中国

“透明国际”成立于 1993 年，由德国人彼得艾根创办，总部设在德国柏林。近 20

年间，这一组织一直致力于推动全球反腐败运动，曾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贿赂公约》制定和采纳中起到一定作用。国际舆论普遍认为，它是对腐败问题研究得最权威、最全面和最准确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

“透明国际”在衡量腐败程度上主要使用两种指标，即“清廉指数”和“行贿指数”。清廉指数反映的是一个国家政府官员的廉洁程度和受贿状况，行贿指数主要反映一国(地区)的出口企业在国外行贿的意愿。

每年，“透明国际”都会通过这两个指数对各国的廉洁状况开展一次评估，并按得分多少进行排名，得出备受关注的“腐败排行榜”。

在2002年它所发布的“行贿指数”中，中国成为仅次于俄罗斯的世界第二行贿严重国家。这是它被中国视为“带有偏见的西方组织”的原因之一。

然而，在被官方接纳以前，“透明国际”与中国研究机构的合作早已开启。

2000年11月，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就与“透明国际”亚太部的项目官员建立了联系。自2002年起，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的学者们，开始尝试向国内介绍“透明国际”在全球推动反腐败上的统计资料、研究方法，引入了以前从未有过的反腐败国际视野。

2003年，双方合作的首个成果诞生《国家廉政体系》中文版开印。这部“透明国际”的代表性著作，概述了国家廉政体系的框架。在那之后，《反商业贿赂规则》等一些领域的反腐译著在国内出版发行。

更大的合作项目是“廉洁奥运”。“廉洁奥运”的理念与“透明国际”的“廉洁岛”理念一脉相承：即使一个国家、社会存在腐败现象，但是一个地区可以实现廉洁，并可以做得很好。

在北京申奥成功之后，当时还作为“透明国际”在中国联络处的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就与奥监委取得了联系。他们提出，北京奥运在“人文、科技、绿色”的主题之后，还需要增加一个“廉洁奥运”。

在奥监委的支持下，这个项目在廉洁奥运的政策制定方面做了一些具体工作，如工程建设、门票发放、物资管理等。这些项目不仅仅是研究，它所产出的成果也及时地纳入了奥监委的工作计划。

廉政研究中心（“透明国际”中国会员）理事会副主席任建明告诉《瞭望东方周刊》：“也许正是因为这个项目，上级领导对‘透明国际’的看法得到改观，获得了一定认同。”

在经历了6年的合作之后，2008年10月，清华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与“透明国际”签

订协议，成为“透明国际”中国分会的秘书处。2009年9月，廉政研究中心（“透明国际”中国会员）正式在清华大学成立。而“透明国际”也首次在中国获得了正式的身份。

“裸官”现象迅速进入中国最高决策层的视野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林认为，中国对“透明国际”的态度反映出的是，“从过去相对封闭到现在开放的状态”。纵观过去十年，这无疑是对这些年腐败全球化逐渐蔓延的一个回应。

国内最为人所知的赖昌星潜逃事件就是典型的腐败全球化案例。在担任厦门远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因被举报“大肆走私成品油、植物油、香烟等货物，案值高达500多亿元”，赖昌星于1999年8月出逃加拿大，之后一直滞留在加国。通过中加两国通力合作，2011年才被遣返回国、接受判决。

相比赖昌星最终得以遣返的结果，腐败全球化对中国的影响更为骇人。

根据英国《金融时报》1996年底统计，中国当时已成为世界第八大资本来源国，其中除了政府批准的对外投资以外，还存在着大量的灰色资本外逃。资本外逃因其非正常而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对其规模难以进行准确的统计和估算。

2004年，商务部研究院梅新育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中国自1985年以来的资本外逃占外债增长比例超过50%，已成为世界上仅次于委内瑞拉、墨西哥与阿根廷的第四大资本外逃国。

2005年10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说，据公安部统计，中国外逃的500多名经济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高达700亿元人民币。

2011年，央行网站发布《我国腐败分子向境外转移资产的途径及监测方法研究》报告中，提到中国社科院的研究：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外逃党政干部，公安、司法干部和国家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驻外中资机构外逃、失踪人员数目高达16000至18000人，携带款项达8000亿元人民币，但目前被遣返并追回财产的只占很少比例。

尽管统计数据并不统一，但结果都不甚乐观。

而让舆论对腐败的全球化认知最为深刻的，则源于“裸官”现象。“裸官”一词，指的是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这一诞生于2008年的词汇一经问世，便迅速家喻户晓。

几乎毫无滞后，“裸官”现象迅速进入中国最高决策层的视野。2009年9月，中纪委十七届四次全会首次提出要加强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

除此之外，腐败全球化还有一些其他的表现。如在境外的公司贿赂他国官员，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被转移，或将腐败所得通过国际洗钱以披上合法外衣，都是近年来新出现的腐败手段。

“这种跨国腐败必须要有反腐败的国际合作，靠一个国家孤掌难鸣。”任建明说。

现实呼唤反腐败的国际合作，但是，反腐国际合作的共识和推进并非一帆风顺。

“直到上世纪90年代中期，腐败在国际政治舞台上都是一个禁忌，人们更多地把腐败当作一个政治问题，在国际上讨论一国的腐败被当成是干涉一国内政。这一时期，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领导人的呼吁改变了人们的看法：腐败首先是一个经济问题，是一个影响人类发展的问题。”任建明说。

随后，越来越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入到讨论之中，国际合作的机制开始酝酿建立。“透明国际”在其中发挥了作用，在以其为代表的国际机构的努力下，一些国际组织建立了区域性的反腐败合作框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出台，标志着反腐国际合作的成熟。

两个阶段的建设

中国的反腐败开始与国际接轨，源自2003年12月20日签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一公约对预反腐败、界定腐败犯罪、反腐败国际合作、非法资产追缴等问题进行了法律上的规范，对各国加强国内的反腐行动、提高反腐成效、促进反腐国际合作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林认为，2003年至今的近十年时间，中国的反腐国际合作经历了两个阶段。其中，2003年到2008年是第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国惩治了一系列腐败行为，并以党规、政规的方式，制定了反腐败的相关规定，也通过司法解释补充了很多法规。

这其中，在刑法修正案上补充的司法解释对于反腐机制的构筑有特别的作用：“在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的前提下，适当提高腐败犯罪的法定刑，同时使腐败犯罪能够相对合理轻缓刑罚处罚，加强了反腐败中的人权保障；在立法上，趋缓我国反腐败刑事法治中的重刑主义，加强与他国在法律制度建设方面的交流和信任，以利于反腐败领域的刑事法治国际合作；在立法精神方面则更加注重法治文明。”林告诉《瞭望东方周刊》。

注重保障人权的理念，使得我国在反腐败国际合作领域的困难也相对减小，一些潜逃在外的官员在这些年陆续被遣送回国。

2004年，美国将中国银行原广东开平支行行长余振东遣返回国。这是自中国签署《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后被遣返回国的第一贪官。这个贪污挪用涉案金额达 4.82 亿美元的巨贪，最终获刑 12 年。

2008 年以后中国的反腐国际合作进入了第二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国政府的主要任务有两项，一是针对外逃贪官形成有效惩治并追回损失海外的资产，二是与官员出逃的对象国家签订双边引渡条约，如西班牙、法国等。

与此同时，反腐败制度的建设依然在加紧进行，廉政法规随着新问题的出现在与时俱进。在这方面，针对裸官问题的法规建设尤为密集。

2010 年 2 月 22 日，监察部发布《国家预防腐败局 2010 年工作要点》，其中“研究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具体落实办法”赫然在列。这是“裸官”监管第一次作为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工作重点对外公布。

2010 年 5 月，中央印发了《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这是针对裸官的专门法规，对其重视可见一斑。

2011 年两会期间，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兼国家预防腐败局局长马在接受采访时表示，2011 年我国将首次对裸官进行登记管理。

双边合作最重要

中国推动反腐国际化的努力，也收到了外界的积极反馈。

为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成立，而 2006 年 10 月的首次年会便选择了中国。

2010 年，在澳门举行的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四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上，中国首席大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当选为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新任主席。

目前，反腐国际合作正由众多组织协力推进。总的来说，其主体不外乎几类，一是由国际组织牵头进行合作，比如国际反贪局联合会；还有区域性合作，比如亚太经合组织等；再者就是双边合作，即国与国之间的合作。

自 2006 年以来，中国已与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引渡条约。但中国与加拿大、美国和英国并没有签署引渡条约。而这些国家恰恰是与中国经济往来较多、腐败官员外逃的“重点”国家。

为此，中国政府尝试从其他途径弥补尚未弥合的缝隙。比如，2010 年 6 月，中国公安部与加拿大皇家骑警队签署了关于打击犯罪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有关部门还曾经与美国执法机构合作，在中国或美国起诉本国的腐败官员。余振东正是通过这种方式被遣送回国。

“在现有的全球权力框架体系下面，还是主权国家在起主要作用，因而现在双边合作是最重要的。”任建明说，从另一个角度看，反腐国际合作也给国内廉政制度的建设带来了实质性的影响。

“公约具有‘软法’的性质，使得中国正在不断地修改法律制度框架，以符合国际公约的建议或要求。刑法修正案有关于犯罪腐败的一些解释，打击海外贿赂，而在传统的中国法律中并不将其视为犯罪。尽管目前我们可能做得还不够主动，但这个过程会使我们的制度更科学。”任建明说。来源：瞭望东方周刊

【廉政先锋】

孟英：赤心磨利剑

“作为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我们绝不能冤枉一个好同志，也绝不能让一个腐败分子逍遥法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主任孟英身材娇小，却如一把让违纪违法分子为之胆寒的“利剑”，惩恶扬善，激浊扬清。



“党把权力交给我，我就要对得起党。”办案中，孟英一直很倔强，只要她认准的，就一定不会放弃。“查办案件工作，不得罪人不可能。但工作总得有人干，而既然干了，就不能畏手畏脚！”这是她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2008年，孟英牵头查办库尔勒市环保局局长王某一案。其间，王某四处打听孟英的人际关系，甚至找到了自治区某厅局的领导和库尔勒市领导来说情。面对接踵而来的压力，孟英坦然应对：“我只相信事实，请你们理解，到时会给你们一个交代。”最终，王某得到了应有的处分。

2009年，在查办库尔勒市拆迁办主任一案时，被调查人四处托人说情。见说情无效，便直接找到孟英。先是试探性地送购物卡、现金，看孟英坚决不收，便承诺说，他与市领导的关系好，可以帮她换个单位提高级别，孩子毕业找工作也包在他身上，等等。面对诱惑，孟英义正词严地予以拒绝，并依纪依法对被调查人作出了处理。

10多年来，孟英先后参与调查各类违纪违法案件123件，处理违纪违法人员129人，仅2005年至2011年，她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

在与腐败分子作斗争的过程中，孟英善于根据不同对象的不同心理特点，采取不同的技巧进行调查。

在办理和硕县水利局原局长杨某一案之初，38岁的杨某对挪用公款的问题矢口否认。时间一天天过去，办案人员心急如焚。这时，还在和硕县纪委任职的孟英决定调整策略，与杨某打一场心理战。

孟英与办案人员在反复分析杨某人生经历的基础上，决定采取以情动人、攻心为上的策略。在杨某生日那天，办案人员为她准备了生日蛋糕，并让她与孩子见面，还送孩子学习用品。同时，孟英引导杨某回忆自己的成长史，帮她计算违法犯罪给国家、社会和家庭造成的损失。一番推心置腹的谈话终于打动了杨某，杨某如实交代了挪用公款12万元的犯罪事实。

法度之外的孟英还饱含着对涉案人员的人文关怀。孟英常对身边的工作人员说：“我们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尊重人、教育人、挽救人作为办案工作的基本要求，宽严相济，区别对待，在重拳打击腐败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教育和挽救干部。”

2010年，在办理库尔勒市客管处主任赵某一案中，孟英听说赵某在下班回家途中因路滑摔伤了腰，便带着鲜花与水果到赵某家中探望，以实际行动感动了被调查人，使他主动交代了违纪违法事实。

就基层而言，群众是腐败的直接受害者，对农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尤其是村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孟英总是深入农村、亲自调查，尽最大努力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有一次，为调查群众反映的某村村委会主任的违纪违法问题，孟英带领调查人员冒着酷暑在该村收集证据，好多次到下午五点才吃中午饭。有时为了取得一个证据，不论路途有多遥远，孟英都要去核查落实，许多偏远的地方，都留下了她的足迹。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该村委会主任侵吞公款20余万元的违纪违法问题被查清。

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常务副厂长耿某非法开荒、与民争利，群众反映强烈。孟英带领办案人员深入库尔楚，连续奋战几个月，最终使耿某受到了应有的处分，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怀着一颗对党和人民的赤心，孟英奔走在查办案件第一线，任劳任怨。她连续6年被库尔勒市纪委、监察局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谈及工作，孟英感触最深的是：“作为党和

人民的忠诚卫士，我们绝不能冤枉一个好同志，也绝不能让一个腐败分子逍遥法外。”来源：中国廉政网

【环球扫描】



新加坡总检察署内控 监督之道探究

新加坡总检察署自1965年成立至今没有一位检察官违法犯罪，这在世界各国的检察机关中，也是十分难得。最近，笔者有机会赴新加坡总检察署考察，探究其内部监督管控的一些情况。

领导者无人事权。新加坡检察官的人事关系不受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管理，检察机关内部无需为了晋升而送礼买官，更不会为了逢迎领导放弃办案原则。而且，新加坡检察官任职资格没有什么特殊限制，不需要通过司法考试，只要有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就行，因为他们认为在学校学的法律知识已经使学生具备任职的基本知识条件。新加坡遴选法律人才（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各个公务员机构的专职法律服务人员）有一个专门机构，叫法律服务委员会（LSC），这个委员会的负责人是高等法院的大法官而不是总检察长。LSC根据总检察署的需要，对想当检察官的人员直接进行面试，符合条件的就可以进入检察机关服务。按年度对检察官进行考核，当然总检察署部门负责人和总检察长也会签署意见，最后报送公共服务委员会审定备案。

独立办案有保障。新加坡总检察署并无单独的针对检察人员办案的约束制度，但要求各位检察人员独立办案，自觉接受公务员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约。同时，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不能干预各位主控检察官办案，这使得各位检察官能够放手办案，有效防止了“看领导脸色办案、错案无人追究”等尴尬局面。

存在被侦查风险。检察官有可能成为被侦查对象，这是无形中的职务监督。新加坡总检察署没有侦查职能，它只接受侦查机关（包括刑事调查局、中央肃毒局、贪污调查局、移民局、关税局、商业事务局等）移送过来的提请起诉的案件。与此相对应的新加坡贪污调查局（CPIB）则既是行政机构，又是执法机关，直接隶属于总理公署，局长由

总统任命，工作由总理直接领导，总理可以建议 CPIB 负责人的提名。CPIB 主要负责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包括调查、搜查、扣押、跟踪、监视、讯问等）、逮捕和拘留，也有预防职能，但其侦查终结的案件，都要移送总检察署，由主控检察官审查决定是否起诉。总检察署可以退回案卷要求补充侦查，退回的次数没有限制。CPIB 负责人有权向检察官提出建议，也有权向涉事单位提出对公务员进行纪律处分的要求。检察官如果因为内部说情，或者涉嫌职务犯罪，经民众举报，贪污调查局等相关侦查机关自可直接侦查，不受总检察署的限制。这样，就无形中起到了对检察官的监督约束作用。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警示案例】

海南 32 岁“杰出青年”贪污 1611 万好处费获无期

科员到“副局长”升迁时间不到两年，头顶多个“杰出青年”的耀眼“光环”，年仅 32 岁的肖明辉，在 5 亿元的工程招标中大权独揽，收受 1611 万元的“好处费”，多次为他人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

日前，肖明辉被海南省二中院依法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调查中记者发现，有些刚刚走上领导岗位的年轻人没能经受住考验，借权敛财。因而如何加强对年轻干部的选用和监管，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独揽 5 亿项目招标 与司机合谋贪污千万元

一个“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高学历年轻干部，一名海南“十大杰出青年”等诸多荣誉的获得者，在工程招投标项目独揽大权后，难以抵挡金钱诱惑，总造价达 5 亿元的安置房项目最终使他走向腐败堕落。

案发前肖明辉是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副局长，主管建设工程。2007 年底，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居民安置区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经批准立项，由洋浦规划局作为项目业主进行筹划建设。

海南省引入 EPC 模式尚无先例,肖明辉借鉴其他大型项目筹备的经验,重新编写了《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在后续的招标工作中,肖明辉与其司机张成梁商议,寻找符合承建资质的公司投标洋浦 EPC 项目,从中收取“好处费”。

在张成梁等人的牵线搭桥下,一个中字头的建筑公司承诺中标后支付工程总价 5%的“好处费”。随后,这家建筑公司在 2008 年 3 月以最高分中标。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间,为便于接受“好处费”,张成梁分别在屯昌和海口注册公司,与建设公司签订了 10 份虚假供货或劳务合同。

经法庭审理认定,肖明辉和张成梁以工程材料款和工程款的名义,向建筑公司提供了 2076.68 万元的发票。期间,这家建筑公司向肖明辉、张成梁共支付 1611.865 万元的“好处费”。张成梁按肖明辉的要求将部分好处费以现金、存款、铺面的形式转给肖明辉,余款被张成梁占有。

法庭还查明,肖明辉利用其职务便利,帮助个体包工头赵某中标另一项工程,收受人民币 6 万元。

“杰出青年”弄虚作假只为“钱途”

短短 6 年间,肖明辉先后出色完成了环境监测站、洋浦中学、洋浦中心医院等多个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及筹备工作,深受同事好评和领导器重。缘何原本前程似锦的青年干部,却走上了腐败的不归路?

据记者了解,进入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作不久,肖明辉凭借扎实的专业基础,表现出了很强的组织、协调和执行能力,得到了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和相关部门领导的认可。肖明辉也坦言:“在组织的培养下,事业上进步确实很快。”

在知情人士看来,肖明辉的成长历程堪称快速。“个人能力突出,又是清华的硕士毕业生,他迅速受到重用,不到两年就成为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副局长。”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的一位知情人士说。“虽然身为规划局副局长,但在造价高达 5 亿元的项目中,肖明辉是名副其实的‘一把手’。由他一人‘既负责合同文件起草,又负责中标企业的选择’,难免缺乏制衡监督力量。”在此案一审审判长伍柄霖看来,对工程招标领域“一把手”的监管缺失,才使肖明辉敢于公然索要好处费,并非法收受财物逾 1600 万元。

年轻干部更须遵纪守法

2008 年 10 月中旬,肖明辉被评为海南省第九届十大“杰出青年”,先进材料所称的“肖明辉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以集体利益为重,不计较个人得失……”,与该案形成了极大反差。

近年来,一批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表现出卓越才能。然而,也有一些人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借权敛财。据海口市检察院统计,近5年来,查办40岁以下的年轻干部职务犯罪166人,占立案总人数的38.5%,且呈现涉案金额大,大案、要案多等特点。“与一般的职务犯罪不同,他们的作案手段形式多样且较为隐蔽不易被发现。”海口市检察院检察官郭艳华说,这些当事人的学历大多是本科或研究生,作案手段更加“智能化”,截留货款、公款私存、虚填报销单等许多新作案方法层出不穷。

对此,一些专家学者认为,宽松的成长环境并不意味着可以放松监督。伍柄霖说:“作为高学历官员,肖明辉的专业角色显得无可替代,这也是其手握多项重权的主要原因。但是,将投资决策、资金使用的权限集中于一人之手,难免过度强化个人意志,加大干部腐败风险。”

海南省公共关系协会秘书长代红也认为,监管乏力为权钱交易创造了客观条件,易使原本高素质的青年干部走入歧途。“在授予青年干部权力的同时,必须保证程序透明及监管有力。”“一个成熟的干部,必须经历民意考核、基层历练等一系列长效、完整的评价体系。”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的一位官员说,干部的成长过程,既需要有促进其向上的激励机制,也需要相应的约束机制。来源:新华网

【案件点评】

廉洁自律“慎”为先

最近,一位领导干部在讲廉政党课时指出,党员领导干部要慎欲、慎初、慎微、慎独、慎友、慎言、慎权,“八小时以内”的“工作圈”要管好,“八小时之外”的“生活圈”、“社交圈”也要管好,把好“政治关”、“权力关”、“金钱关”、“享乐关”、“亲朋关”、“美色关”。笔者深以为是。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原副局长肖明辉,原是一个令人羡慕的“80后”,某名校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因工作成绩突出屡获嘉奖,工作两年升任副局长,先后被评为洋浦经济开发区十大“杰出青年”、海南省第九届十大“杰出青年”,并被授予“海南青年



五四奖章”。就是这样一个“前途无量”的年轻干部，却因收受巨额贿赂跌入腐败的泥潭。

分析腐化变质分子的发展轨迹，我们发现，他们多数人并不是一开始就堕落的，有的原来是好党员、好干部、劳动模范等等，曾有过光荣的历史、出色的政绩，曾做过不少有益的事，但随着官职、地位的变化，他们自律意识弱化，面对权、钱、色的诱惑，头晕、目眩、身燥，往往是在“干一次就不干了”、“只干最后一次”等复杂矛盾心态下迈出可怕的第一步，而不能自拔，逐渐堕落为人民的罪人。

由此可以看出，廉洁自律“慎”为先。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以“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态度，反躬自省，时时处处慎欲、慎初、慎微、慎独、慎友、慎言、慎权，时刻注意以德修身，以德服众，从点滴小事做起，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源：中国廉政网

【休闲驿站】

为忠诚而歌

——观《忠诚与背叛》有感



《忠诚与背叛》是向党的十八大献礼的重点影片，首次真实再现了中央监察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前身）的诞生历程。

1927年4月，中华大地腥风血雨，背叛革命的蒋介石勾结帝国主义势力，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无辜民众。面对困境，登报脱党者有之，投敌变节者有之，腐化堕落者有之……已经发展到五万九千多人的中国共产党组织面临严峻考验，建立一个中央一级的监察机构监督党员、纯洁组织已成当务之急。

时任全国铁路总工会书记的王荷波和中共广东区监察委员会委员杨匏安以五大代表

的名义向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排除各种困难和干扰，终于成立了中国共产党第一届中央监察委员会。

影片通过真实可感的故事、丰满生动的人物形象谱写了第一届中央监察委员会成立，十名监察委员忠于职守、为党履职的光辉篇章，着力塑造了中央监察委员会第一任主席王荷波、副主席杨匏安的英雄形象，热情讴歌了老一辈党员干部威武不屈、刚正不阿、忠于革命、视死如归的大无畏革命精神。

电影中有这样一句话贯穿始终：“我们的事业并不显赫一时，但将永远存在。”这句话出自马克思《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一文。原文这样写道：“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我们就不会为它的重负所压倒，因为这是为全人类所做的牺牲，那时，我们感到的将不是一点点自私而可怜的欢乐，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万人，我们的事业并不会显赫一时，但将永远存在。”当时的马克思年仅十七岁，还是一名中学生。而他写下的这些振聋发聩的文字影响了千千万万的人们，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终身——正如《忠诚与背叛》中那些革命者所做的那样。

我一直在想，是什么样的精神力量支撑着王荷波、杨匏安他们在“白色恐怖”下放弃个人利益、家庭幸福，抛头颅、洒热血，为了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为了共产主义的事业殚精竭虑、死而后已？

是共产主义的信念，是为了千万人幸福的信念。正是这样的信念使当时无数社会精英在恶劣的社会环境下投奔中国共产党，为了民族的独立，为了新中国的成立，带领人民开创伟大的事业。这是他们对人民、对国家最坚定的忠诚。

相比之下，同样曾站在党旗下“誓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范阿根、林广顺等，却没有经受住血雨腥风的考验，最终屈服于敌人的威逼利诱，出卖了朝夕相处的同志，背叛了党和人民，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我们的事业并不显赫一时，但将永远存在。这项事业，不以个人得失多少而改变，不因权势更替贵贱而转移，不为金钱地位贫富所动摇。谁为民众的利益牺牲，谁就能够赢得民众的支持；谁以这项事业为最高追求，谁就将永远存在于民众心中。

我们有许多忠诚的共产党人。雷锋、焦裕禄、王进喜等英雄模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人民忠诚；王瑛、杨善洲等党员干部，鞠躬尽瘁，对党忠诚……他们忠于职守，立足岗位，服务人民，始终用忠诚捍卫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诠释了无私奉献的公仆情怀，受到党的信任和人民群众的敬仰爱戴。为了中国民主富强这项伟大而高尚的事业，我们永远需要忠诚的共产党人。

要做到忠诚，党员干部要懂得感恩。感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回首一名党员干部的成长历程，从小里说，离不开父母的精心呵护、老师的无私教诲、亲朋好友的温暖关爱；往大了讲，不能不铭记革命先烈的热血、国家的教育和党的培养。懂得感恩的党员干部自然会理解和牢记身上的责任与义务。

孟子曰：“自反而不缩，虽褐宽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吾往矣！”关于《忠诚与背叛》的反思，是对党性官德的呼唤，是居安思危的警钟，更是坚定信念、勇往直前的精神动力。

在忠诚与背叛的天平上可以称量出一个人灵魂的重量，在生死抉择的牢狱之中可以检验出理想信念的真假虚实，只有通过实践检验、时间考验、困难磨炼，才能铸就真正的忠诚。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廉政漫画】

惊悚表演



来源：中国反腐倡廉网